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静海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计划》的起草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相关背景及意义

食品安全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重要要求，持续做好我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指定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各相关部门起草了《静海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三、主要内容

《计划》共安排部署了39项年度重点工作，分别为贯彻落实上级要求方面的内容和根据我区实际提出的新举措。

1. 在贯彻上级工作部署方面。坚持以“八个坚持和八个强化”为统领，统筹做好全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坚持源头治理、强化污染防治；二是坚持科学高效、强化过程管理；三是坚持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四是坚持严惩重处、强化执法整治；五是坚持能力提升、强化治理水平；六是坚持提质增效、强化高质量发展；七是坚持多方参与、强化社会共治；八是坚持责任导向、强化工作体系。通过以上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2. 在创新我区工作举措方面。共安排四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排查整治行动。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强化静海区打击非法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十四项工作举措，严格落实静海区打击非法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工作责任清单要求，加大对区供销系统所属农村经营网点监管力度，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二是提升“三小”食品安全水平。结合“国家卫生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制定《静海区市场监管局“三小”行业食品安全整治提升“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三小”行业食品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对建成区内早餐车的规范管理，消除小餐饮、小食杂店、小食品加工店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三是推动食品产业集中区规范提升。聚焦我区炒货、调味品、酱腌菜等重点食品产业研究制定《静海区2023年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方案》，通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严控盲目扩张、树立标杆规范、打造优质基地等措施，全力推进“王口炒货生产基地”建设。四是加强“静沧廊”协同机制建设。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要求，持续强化同河北省沧州市、廊坊市食品安全监管联动合作，完善协作机制，共同构筑食品安全屏障。

四、任务目标

全年安排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5161批次；新建区级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70家；全区地产农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季度检查覆盖率、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等重要指标达到100%；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85%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切实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大局稳定。